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县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泽弘”）及实际控制人贾清拟向徐州润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润汇”）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于2020年12月31日终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新县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贾清先生。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0日，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永新泽弘、实际控制人贾清与徐州润汇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就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永新泽弘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917,75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10.46%）转让给徐州润汇，贾清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6,734,133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8.37%）转让给徐州润汇（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新泽弘及实际控制人贾清收到徐州润汇《告知函》，获悉本次交易未通过徐州润汇投资决策流程及审批。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后续将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处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等处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

三、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新县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贾清先生。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